

肇事逃逸驾驶员拆除车顶棚丢弃

民警根据丢弃物品锁定嫌疑人

□半岛记者 张超 通讯员 王海涛 姜鲁

7月16日晚8时许,在胶州市北京路第十中学东侧的道路上,李某驾驶一辆带棚的三轮电动车将路过此处的一位70岁老人撞倒后逃离现场,经医院检查,老人多处骨折,伤势严重。民警通过废品收购站一个被拆除的顶棚锁定嫌疑人,7月20日将肇事车辆驾驶人李某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7月16日晚8时23分许,李某驾驶三轮电动车沿北京路自西向东行驶至第十中学东侧将道路上一位70岁的老人撞倒后驾驶三轮电动车驶离现场,老人伤势严重,胶州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肇事三轮电动车早已离开现场,现场只有少量肇事车辆残留的碎片并无肇事车辆,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过附近走访寻找目

击证人与现场监控视频,发现肇事车辆在发生事故后驶离现场,逃往战太安村。

办案民警立即对该村住户进行走访排查,7月20日上午在该村的废品收购站中发现一个拆下来的三轮电动车顶棚,经过对比发现该顶棚正是肇事三轮电动车,在三轮电动车顶棚有一个被损坏的电话号码隐约能看出数字,拨打过去后电话已关机,经询问收购站的住户得知,确定肇事者正是李某,遂迅速前往李某家中。

李某并未在家,李某的家人告诉办案民警,“李某这几天出去干活了,没有在家,也不知道李某撞人这件事。”办案民警立即安排一组警力在李某家中蹲守,另一组继续对李某进行寻找。

在临近中午12时,李某被蹲守民警抓获。据李某交代,“16日晚干完活后驾驶三轮电动车回家,自己也没注意道路上有一位行人,听见‘砰’的一声才看见将一位老人撞倒在地,因



指认现场。

害怕承担责任,于是就驾驶三轮电动车驶离现场,回到家后将车辆顶棚全部拆除丢弃在废品收购站,又将车藏了起来,跟家人谎称要出去干几天活晚上就不回来了,这几天一直东躲西藏,觉得这件事已经过去了不会有人

再追查,就心存侥幸回到家中。”

李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当中,而李某将要面临的是法律的严惩,伤者伤情目前已经稳定,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男子自杀未成,打电话向妻子求救

□半岛记者 张超 通讯员 庄晓琳

50岁的李某因抑郁在家中自杀,用壁纸刀先后割向了自己的双腕、左侧咽部和腹部,最后刀片断裂留在了体内,4个小时后李某后悔,赶紧给自己的媳妇打电话求救,随后被120送至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抢救,经过8个科室7个小时的抢救,李某脱离生命危险,目前已康复出院。

近日,长期患有抑郁症的李某在家中自杀,他用壁纸刀分别割向了自己的双腕、左侧咽部及腹部,最终壁纸刀的刀片断裂留在了体内,在等待4个小时后,李某后悔赶紧打电话给自己的媳妇求救,随后李某被送至青岛市胶州中心

医院抢救。

“当时接到急诊科会诊电话的时候,没想到伤者伤情那么严重。”医院胃肠外科副主任医师季志介绍道,当时躺在床上的50岁左右的男子,双手手腕、左侧咽部、头面部明显割伤血流不止,腹部外伤以至于肠子都露出来了。通过CT检查显示,除了割伤以外,更棘手的是——在其腹部有刀片贯穿了肝脏。

随后医院开启绿色通道,最短的时间内将李某送至手术室,5分钟抢救科室医生集结完毕——肝胆外科、手足外科、胃肠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胸外科、麻醉科,加上手术室,一共8个科室同台联合抢救,经过7个小时的抢救,手术成功。李某术后恢复良好。

舔了一口葫芦茎被毒到吐胆汁

□半岛记者 张超

近日,胶州男子张先生在朋友的果园内看到生长的嫩葫芦非常喜人,且他之前听人提起葫芦幼苗炒食非常鲜嫩。于是张先生就将一个小葫芦摘下来,用舌头舔了舔葫芦茎部,想着先尝尝味道如何,谁知葫芦带有极苦的味道,张先生立即将其扔掉,断了炒食的念头。可没想到,一小时后,张先生开始恶心呕吐不止,直到将苦胆汁都吐了出来,家人见状赶紧将其送到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幸运的是,张先生只是舔一舔那个葫芦,并没有食用,仅轻度中毒,出现了口干、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脱水、腹

绞痛等症状,经过救治已经脱离危险。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中毒救治团队王玉明医生介绍,葫芦属葫芦科、葫芦属,本身无毒,但在生长过程中会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异,变成携带苦味基因的苦葫芦。苦葫芦中含有碱糖甙毒素,这是一种植物毒素。

一般人误食苦葫芦数小时后轻度中毒会发生口干、头昏、恶心、乏力、嗜睡;重度中毒表现为恶心、呕吐、腹绞痛、腹泻、脱水、便带脓血等症状,引起肝肾功能的损害,包括凝血功能的损害,严重的话还会引起多脏器功能的衰竭,没有经验的医师很容易被误诊为细菌性痢疾。目前,苦葫芦中毒尚无特效的治疗药物,只能通过洗胃,利尿和对症处理。

带孩子吃早餐粥里喝出虫子

□半岛记者 张超

7月22日上午,王先生带着2岁多的闺女到兰州路多禾馅饼一店吃早餐,没想到在南瓜粥中喝出了一条白色虫子。对此,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阜安市场监管所已经介入调查。

“今天早上8点半左右,带着闺女来兰州路上的多禾馅饼一店吃早饭。”王先生告诉半岛记者,给闺女点了一碗南瓜粥,吃了差不多一半的时候发现碗里有白色的虫子。要是自己吃也就算了,让孩子吃到这个就觉得很不舒服。随后王先生便带着女儿离开了多禾馅饼。

7月22日上午,半岛记者来到位于兰州路上的多禾馅饼一店,并将此事向该店负责人进行询问。“不能说很正常,也是避免不了的。这个是米里面的米虫,我们的材料是鲜进鲜出,平时很注意这个,但是到了夏天很难避免,我们淘米流程就跟在家里吃饭是一样的,这个虫子在家里吃出

来也很正常不是吗?”多禾馅饼一店的王店长说,“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会更加注意。”

半岛记者联系到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阜安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表示将对此事进行调查了解,半岛记者将持续跟进。

据了解,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此有相关规定。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粥里的虫子